表	A	_	通	識	教	育	課	程	1
松									

			學年度	第	_學	期	學生把	免科目暨	學分申	請表	
□□日間部□□學士後	□進作	多部 哉專:	□研究所 班 □夜間部	s	年制	1		系(科	、所)	_年級	
							入學資格:□轉學生 □一般生 □轉學後再轉系				
行動電話	:		聯絡電話:								
入學前原始資料			入學後資料				審查結果				
	學分	成	擬抵免之科)	學	必修				意見	審查教師	
原修科目	分數	績						結果	不予 抵免原因	簽 章	
							<ul><li>□同意,</li><li>□不同意</li></ul>	實質內涵相符			
							□同意, □不同意	實質內涵相符			
							□同意, □不同意	實質內涵相符			
							<ul><li>□同意,</li><li>□不同意</li></ul>	實質內涵相符			
							<ul><li>□同意,</li><li>□不同意</li></ul>	實質內涵相符			
							<ul><li>□同意,</li><li>□不同意</li></ul>	實質內涵相符			
							<ul><li>□同意,</li><li>□不同意</li></ul>	實質內涵相符			
							<ul><li>□同意,</li><li>□不同意</li></ul>	實質內涵相符			
							□同意, □不同意	實質內涵相符			
			每學期規定時							是課權益。	
	- •		規定之學分數 再送教務處註			-		組辦理抵免學	分及果。		
本頁擬抵免學分數			本頁抵免未通過學分數		<del></del>	本頁通過抵免學分數					
必修	通識選修		必修	通識退	通識選修		必修	通識選修	助理檢核簽章		
◎服務學習抵	免請至這	通識者	女育中心服務學	習組辦	理,	勞作	教育抵免	請至學務處生>	舌暨住宿輔		
沼沙拉女士	, ,, + /-		m ا	<b>买前1</b>	3		m -גר	1. Jn Jn E	セムマム	r E	
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
註冊組承辦人員

註册組組長

教務長